#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子容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郁竣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嘉小字第927 號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10月28日辯論終結，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10月2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周俞宏
法院書記官　江芳耀
通　　譯　李苑如

朗讀案由。

到場當事人：

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宣示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2項、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宣示主文如下，不另給判決書。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588元，及其中8,914元自民國115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1,500 元應由被告給付原告，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可以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公司）申請租用門號服務並且簽立契約。嗣後，被告未依約繳納費用，積欠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29,588元（其中含電信費8,914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貼款20,674元）。台灣之星公司將對於被告的上開債權讓與給原告，並通知被告，但被告仍未清償等事實，與其所提債權讓與證明書、欠費帳單、門號服務申請書、合約同意書、歷年繳款明細等證據相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588元及如主文所示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書記官　江芳耀

法　官　周俞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江芳耀